

ICS 25.140.20
K 64
备案号: 44032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407—2013

JB/T 11407—2013

电链锯

Electric chain sa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电链锯

JB/T 11407—2013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1 印张·27 千字

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8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12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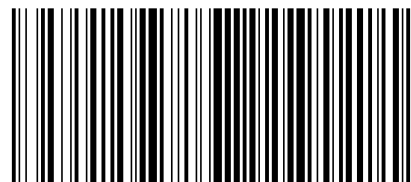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1407-2013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- 结构检查**
- 机械危险检查**
- 链制动检查
- 机械强度检查
- 内部布线检查
- 组件试验**
- 插头和电源线检查
- 电源联接检查
- 电缆或软线提拉力和扭力试验
- 电缆或软线及护套弯曲试验**
-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检查**
- 螺钉与联接件检查**
- 接地装置检查（仅对 I 类工具）
-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检查
- 耐热性、阻燃性和耐电痕化试验**
- 防锈试验

注：检查试验时，施加在带电零件与外壳间的试验电压，对 I 类、II 类和 III 类电链锯分别为 1 000 V、2 500 V、400 V，历时 3s。

6.3 试验按 6.2 所列试验项目的顺序进行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完成时；
- b) 产品设计或工艺上的变更足以引起某些性能发生变化时，应进行有关项目的型式试验；
- c) 当检查试验结果与以前进行的型式试验结果发生不可允许的偏差时；
- d) 定期抽样试验。

6.4 电链锯在起动试验后，将导板、链条拆除再进行其余试验（试验方法中规定带导板、链条做试验的条款除外）。

6.5 除需用提供的零件（如防锈试验的电刷弹簧、螺钉等）进行有关试验外，其余试验项目应尽可能在同一台样机上进行，并通过全部试验。

7 标志和包装

7.1 标志

7.1.1 电链锯的铭牌应标有下列项目：

- a) 产品名称（电链锯）；
- b) 产品型号；
- c) 导板长度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- d) 额定电压，单位为伏（V）；
- e) 电源种类符号（有额定频率时可以不标）；
- f) 额定输入功率，单位为瓦或千瓦（W 或 kW），或额定电流，单位为安（A）；
- g) 链条空载线速度，单位为米每秒（m/s）；
- h) II 类结构符号（仅在 II 类电链锯上标出）；
- i) 防水等级符号（仅在非 IPX0 时标出）；
- j) 制造商名称或注册商标；
- k) 制造商地址和原产地；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基本参数和型式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5 试验方法.....	5
6 检验规则.....	9
7 标志和包装.....	10
8 保修期限和附件.....	11
图 1 半球面上的 6 个传声器位置.....	6
图 2 试验时电链锯的位置.....	7
表 1 基本参数.....	1
表 2 噪声限值.....	3
表 3 连续骚扰电压限值.....	3
表 4 连续骚扰功率限值.....	4
表 5 谐波电流限值.....	4
表 6 温升限值.....	5
表 7 传声器位置的坐标值（6 个传声器布置）.....	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弘大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、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、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省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、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鹏飞、尹海霞、凌森华、陈辰、汤伟、金志颖、顾菁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5.9 过转矩试验

在电链锯温升试验运行 30 min 后立即在额定电压下增加转矩，使其输出转矩达到 5.7 测定的额定转矩的 1.5 倍，试验历时 15 s。

试验结果应符合 4.8 的规定。

5.10 导板、链条的安装、调节和更换检查

通过观察，检查结果应符合 4.9 的规定。

5.11 插头和电源线检查

在插头体外表面的握手处贴附金属箔，然后在插脚和金属箔之间施加 3 750 V 试验电压，历时 1 min。测量电链锯电源线进线孔到插头（不包括插销）面的电源线长度，并检查电源线规格。

测量结果应符合 4.2.3、4.2.4 和 4.10 的规定。

5.12 有害物质检查

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。

检查结果应符合 4.2.6 的规定。

5.13 其余的试验方法

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其余试验方法均按 GB 3883.14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每台电链锯必须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。出厂时应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。

6.2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为型式试验项目。其中，带“*”标记的为检查试验项目，带“**”标记的项目在产品定型后，如结构和材料没有变更，则在以后再进行的型式试验时可不进行。

外观检查*

标志检查（检查试验时，不进行擦抹试验）*

有害物质检查

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检查**

噪声测量

电磁骚扰电平测量

谐波电流测量

电压波动和闪烁测量

起动试验

导板、链条的安装、调节和更换检查*

输入功率、电流和基本参数测量

温升试验

过转矩试验

泄漏电流测量

防潮性试验

电气强度试验*

耐久性试验

不正常操作试验